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9,625,6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962,565.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赵钦霞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206,000 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29,32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799,794,000 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8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 7.16 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 6.90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利群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1000 元"利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4 股。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799,794,000 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4 月 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变动后（2023 年 6 月 30 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2023 年 5 月 10 日）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15 日）	可转债转股（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84,205	−7,788,103	−108,000	0		7,788,1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049,303	+7,788,103	0	+144		841,837,550
总股本	849,733,508	0	−108,000	+144		849,625,65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 2020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9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80 元/股

● "利群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 元/股，转股期限：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因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 7.16 元/股调整为 7.01 元/股。因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 7.01 元/股调整为 7.05 元/股。因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 7.05 元/股调整为 6.90 元/股。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6.90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公式 P1=P0−D 计算：

P0=6.90 元/股，D=0.10 元/股，P1=6.90−0.10=6.80 元/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利群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由"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39.08%减少至 37.0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2.14%减少至 50.1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罗衍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6/29	人民币普通股	5,350,000	2.00%
	竞价交易	2023/7/3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0.03%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前，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67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8%。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9,67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14%。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衍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676,300	39.08%	99,246,300	37.05%
蒋丽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5.60%	15,000,000	5.60%
滨州合众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7.47%	20,000,000	7.47%
合计	–	139,676,300	52.14%	134,246,300	50.12%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下述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24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0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衍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7,704,800	40.21%	IPO 前取得：107,704,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衍记	8,458,500	3.16%	2023/2/3 ~ 2023/7/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5 −14.29	8,714,251.10	99,246,300	37.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罗衍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24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5%；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24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2%。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罗衍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7,349,200 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 47.71%，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8%；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8,649,2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1.1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3%。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罗衍记
本次解质股份	4,723,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质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持股数量	99,246,300 股
持股比例	37.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7,349,2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如再质押，罗衍记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24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8,649,2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1.1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3%。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欣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8%；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潘欣欣女士及王晓颖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欣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00	0.058%	IPO 前取得：78,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 股
王晓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9,800	0.071%	IPO 前取得：111,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欣欣	0	0%	2023/1/2 ~ 2023/7/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9,000 股	156,000	0.058%
王晓颖	0	0%	2023/1/2 ~ 2023/7/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7,400 股	189,800	0.0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区间内，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在公告的减持区间内，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能够降低工厂能耗，提高效率与产品质量，有利于安全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劳动条件和环境保护，进而可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将"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后续新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相关协议签署事项，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已出借募集资金及相关事息的划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及相关协议签署等事宜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相关事项，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等各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后续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喜杰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67	春雪食品	2023/7/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9:30-11:3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公司 5 楼第二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4 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联系人：张立志；联系电话：0535-7776798；邮政编码：265200；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 新项目投资金额：7,200.0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以及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 新项目预计改造时间：5 个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8,888,679.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111,320.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